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发改价格函〔2022〕5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办、市府办、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2022年1月6日印发
